## 臺北市北投區八仙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北投區八仙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	歴	經	歴	政	見
1			黃 永 清	56年8月19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 畢業。	設進修專科學校	北投區第10至12屆八仙里 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。北投長安民防中隊屬 地公廟主任委員。三將軍	員會第6、7、9屆委 頁問。北投福慶宮土	一持續關心自來水飲水品質。 二爭取電纜線地下化、改善市容。 三持續監督淹水改善工程。 四定期進行里內環境衛生及消毒工作。 五定期舉辦聯誼活動。 六關懷銀髮族。 七重視里民心聲,廣納建議事項。 八里內資源分配及各項分配款項運用採公開透明化。	

第63投開票所地點:北投路1段臨20號【八仙里民衆集會所】( $八仙里1-4 \times 13-15$ 鄰)

第64投開票所地點:中央南路2段33號之1【八仙里里民活動場所】(八仙里5、6、10−12、18鄰)

第65投開票所地點:立農街1段250號【立農國小多功能教室B】(八仙里7-9、16、17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 製備之圈選工具 蓋選舉票,選舉

	相片欄	木 上
會圈票指	候選人姓名欄	女

 $\Theta$ 

號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